

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农大教〔2019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农业大学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附件

河南农业大学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

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精神，进一步完善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为本科生上课是教授的基本职责，也是教授聘用和晋升高级教授岗位的基本条件。

二、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中教授岗位的人员，每年必须为本科生系统讲授课程。一级教授不少于8学时，二级教授不少于16学时，三级、四级教授不少于32学时。

三、受聘党政管理岗位和其它岗位具有教授职称的人员，鼓励其根据学术专业特长为本科生授课。其课程安排和授课管理，由课程归属学院（单位）负责。

四、因特殊原因（如公派出国访学、脱产进修、支边支教、扶贫开发及个人健康状况等）而无法为本科生授课者，须事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，教务处与人事处等有关部门

会签后，报主管教学学校长批准。

五、不服从各教学单位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，学院应做好思想工作，并予以警示和处理；一年未给本科生授课者，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为不合格；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，转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。

六、学校将建立和实施教授任课情况公示制度，便于广大师生及时了解和查阅。

七、本细则中的本科生课程指全日制本科课程，不包括成人教育本科、远程教育本科课程等。学时为自然学时。

八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规定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2019年11月27日印